

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涉诉案件上诉事宜的表决通知（二）

（2020）粤 0604 破 17 号

（2020）福莱特破管字第 1-16 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禅城法院”）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依法受理申请人叶俊均、何婉君对被申请人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福莱特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（2020）粤 0604 破申 19 号】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福莱特公司管理人。现管理人就福莱特公司涉诉案件的上诉事宜，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：

一、福莱特公司涉诉案件情况

2021 年 1 月 18 日，管理人以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为由向禅城法院提起诉讼【案号为（2021）粤 0604 民初 5843 号】，要求福莱特公司各股东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履行出资义务。经审理，禅城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【（2021）粤 0604 民初 5843 号】，判决驳回原告福莱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二、关于是否提起上诉的意见

在上述诉讼中，福莱特公司各股东主张已在福莱特公司

成立过程中超额支付出资款，并将出资款用于福莱特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、装修等费用，各股东已实际完成出资。

禅城法院结合福莱特公司各股东抗辩以及另案判决【案号为（2019）粤 0604 民初 35732 号】，认定福莱特公司各股东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。

管理人经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及法律适用，建议对民事判决【（2021）粤 0604 民初 5843 号】不再提起上诉。

三、关于表决

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表决票提交管理人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。

此致

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袁源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

附件：

1. 《债权人表决意见票》。

